

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

Advanced Professional Program

on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學程目的

本學程係為培育政府所需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與管理專業人才而設置，使學員能對水下文化資產本身及其相關國內與國際法規有基礎之認識，並具備操作相關典章制度與從事涉外談判之能力。

學程特色

本學程係「全國唯一」針對並回應「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而設立的學程。該法之相關子法於2016年12月9日前全數發布完成，現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與管理之國內法制已然完備。作為該法體制建立與實踐努力之一部分，本學程旨在為國家培育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與管理所需之高階專業人才。

核心課程

- 國際法
- 海洋法
- 海洋政策
- 水下考古概論
- 海洋文化民俗誌
- 水下文化遺產政策與法律
- 海洋休閒及旅遊管理

七門
各3學分
共計21學分

選修課程

- 行政法
- 公共政策
- 水下考古方法與理論
- 應用測量學
- 海底調查工程技術
- 海底工程探測資料處理
- 海洋大地工程實驗
- 潛水理論與實務
- 高級潛水調查技術
- 民俗誌文獻學（一）
- 民俗誌文獻學（二）

十一門
各2或3學分
任選9學分

修習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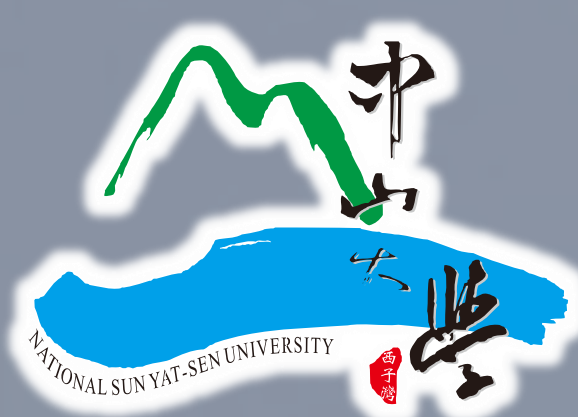
本學程至少應修滿30學分（含核心課程21學分及選修課程9學分以上），且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修習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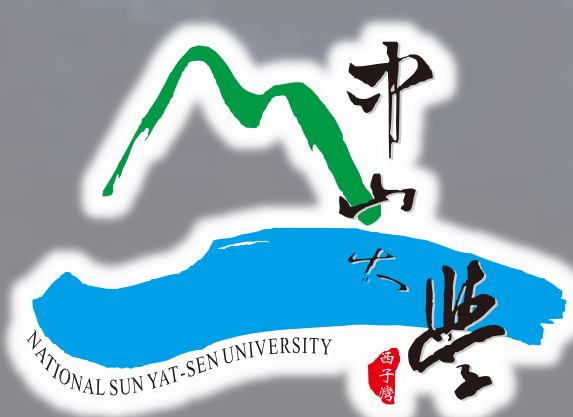
本校在學之大學部高年級（大三、大四）學生及碩、博班學生，以及至多5位隨班附讀之社會或在職人士。

報名方式

請見本校海洋事務研究所或本校教務處卓越教學網整合學程網頁。



國立中山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海洋事務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
Tel: 07-525-2000 ext. 5301

